

股票代码：600459

股票简称：贵研铂业

编号：临 2025-025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

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贵研铂业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》，鉴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人员中 14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调动、退休、离职等情形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该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7,920 股进行回购。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60,295,046 元减至 759,807,126 元。公司总股本将由 760,295,046 股减至 759,807,126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，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申报具体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时间:2025年5月16日起45日内(上午9:00-11:30,下午13:30-17:30,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

采用信函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,请寄出时电话与公司联系。

二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: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

三、联系人: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

四、联系电话:0871-68328190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